

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(以下稱科學園區基金)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244 億 7,804 萬 9 千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 173 億 9,712 萬 9 千元，業務外收入 1 億 4,348 萬 9 千元，業務外費用 23 億 6,099 萬 4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賸餘 48 億 6,341 萬 5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減少 2 億 4,242 萬 6 千元(減幅 4.75%)。謹就科學園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五、各科學園區依其組織法為獨立行政機關，允宜依預算法規範編列分預算，俾利評估營運績效

科學園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244 億 7,804 萬 9 千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 173 億 9,712 萬 9 千元，業務外收入 1 億 4,348 萬 9 千元，業務外費用 23 億 6,099 萬 4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賸餘 48 億 6,341 萬 5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科學園區開發歷程及作業基金設置

國科會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，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，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¹，於 69 年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新竹設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，後分別規劃籌設開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，完成北、中、南 3 個核心科學園區，期能吸引產業進駐，引進高科技新型技術，發展高級精密工業，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。71 年設置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」，係屬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「凡經付出仍可收回，而非用於營業」之作業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；嗣為擴大引進各類創新研發事業，並以科技及創新為園區核心，於 107 年 6 月 6 日配合科

¹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，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，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，行政院依本條例之規定，得選定適當地點，設置科學工業園區……。」(68 年 7 月 17 日版本)。

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為「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」²。

鑒於科學園區設置初期因衛星園區與業務量尚在發展階段，爰由竹科園區管理局統籌辦理 3 園區之作業基金相關業務，惟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，於 92 及 96 年分別設立南科及中科管理局，並陸續擴增園區且增設衛星園區及實驗中學，目前已設置 17 個衛星園區及 6 所實驗中學，爰所屬機構數量陸續增加且幅員較廣，相關營運及管理成效容待提升。

(二)各園區經營情況不同，且為獨立之行政機關，各園區預算允宜依預算法規定按分基金型態編列，以利評估營運績效

1. 科學園區基金將竹科、南科及中科等三園區暨所屬衛星園區彙整編列附屬單位預算，並以附件方式揭露三園區之收支餘絀預計表。參據 114 年度預算書揭露三園區營運收支情形，竹科預計賸餘 30 億 8,222 萬 2 千元、中科短絀 3 億 30 萬元、南科園區賸餘 20 億 8,149 萬 3 千元(詳表 1)。
2. 復依國科會提供各衛星園區 114 年度預計餘絀資料，17 個衛星園區及 6 個實驗中學，僅竹科園區之新竹園區、竹南園區、新竹生醫園區、中科園區之臺中園區及南科園區之臺南園區等 5 個衛星園區營運有賸餘，其餘 12 個衛星園區及 6 個實驗中學均為短絀。
3. 鑒於各科學園區均有各自之組織法，為獨立之行政機關，且各園區經營情況不一，成本控管作業與財務改善措施亦不相同，允宜依預算法第 20 條³規定編列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之分預算，俾利單位協調、管理及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

²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：「管理局為辦理前條所列職掌應收取之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，應設置作業基金...」。

³ 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：「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，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，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」

任歸屬。

綜上，科學園區近年已陸續成立 17 個衛星園區及 6 所實驗中學，總數已達 23 個，其幅員廣闊且預算金額龐大，惟科學園區作業基金將竹科、南科及中科之預算彙整編列於同一附屬單位預算，尚未能單獨呈現各園區經營績效；為利營運績效管理及評估，允宜依預算法規定編列各科學園區之分預算。

表 1 科學園區基金 114 年度預計餘絀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園區	衛星園區	餘絀
新竹科學園區	新竹園區	3,236,528
	竹南園區	71,213
	龍潭園區	-10,357
	銅鑼園區	-90,368
	宜蘭園區	-62,959
	新竹生醫園區	65,135
	竹科實中	-126,970
	小計	3,082,222
中部科學園區	臺中園區	1,206,634
	虎尾園區	-104,351
	后里園區	-443,283
	二林園區	-821,255
	中興園區	-85,177
	中科實中	-52,868
	小計	-300,300
南部科學園區	臺南園區	2,963,811
	高雄園區	-51,750
	橋頭園區	-77,410
	嘉義園區	-215,989
	屏東園區	-74,350
	楠梓園區	-312,887
	南科實中	-106,899
	嘉科實中	-21,015
	屏科實中	-19,694
	高科實中	-2,324
小計	2,081,493	
合計		4,863,415

資料來源：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。

(分機:8658 陳輝國)